附件2：

认定、处置不合格党员的程序

1. 民主评议。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支委会根据民主评议结果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作出初步认定。

2. 调查核实。在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区级机关部门党工委、区直属单位党（工）委指导下，党支部对党员不合格表现进行调查，形成调查核实材料。支委会根据调查核实情况，客观分析、审慎考虑，提出拟处置党员初定名单和初步处置意见。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区级机关部门党工委、区直属单位党（工）委可派人参加。没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或党总支，要对支委会提出的初步处置意见进行指导把关。

3. 组织谈话。党支部指派2名正式党员，及时与拟处置党员见面谈心谈话，指出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群众反映，告知民主评议结果和支委会初步处置意见，并听取其意见。对拟处置党员拒不出面、拒不配合，或无法联系的，要通过多种途径予以确认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4. 上级预审。党支部将拟处置党员初定名单、初步处置意见、调查核实材料、旁证材料等报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区级机关部门党工委、区直属单位党（工）委预审。对拟作出劝退和除名处置的，由党（工）委报区委组织部预审，预审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反馈。

5. 支部决议。经预审同意，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，向全体党员通报对拟处置党员的调查核实和预审情况，讨论处置意见并进行表决。会前要通知拟处置党员到会，会上本人有权申辩，其他党员可为其作证和辩护；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对拟处置党员逐一进行无记名表决，形成决议，并由拟处置党员签署意见。如本人拒绝出席或签署意见，或无法联系，支部大会仍应对其作出处置决定，但要在支部大会决议上说明有关情况，并设法通知本人。如无法联系到本人的，要将联系的途径、结果、证明人等情况保存备查。上级党（工）委应派人到会指导。

6. 上报审批。党支部将处置决议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区级机关部门党工委、区直属单位党（工）委审批。对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，由党（工）委按照集体讨论、逐一表决的原则进行审批，在1个月内书面回复；对作出劝退、除名处置的，由党（工）委按照集体讨论、逐一表决的原则提出审批意见，报区委组织部审查批准，区委组织部在1个月内书面回复。

7. 公布决定。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，要及时通知被处置党员，并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或其他适当方式予以宣布。不合格党员处置决议及有关材料存本人档案和组织档案。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，按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规定提出申诉。党组织要按照规定进行复议、复查，并对本人作出回复。

8. 教育帮扶。对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，党支部要帮助制定整改措施，通过谈心谈话、教育培训、结对帮扶等措施促其改正。限期改正期满，党支部要及时召开支部大会对其评议，根据改正情况作出相应决议，按程序上报审批。对受到劝退、除名处置的，基层党组织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继续关心、教育和帮助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。